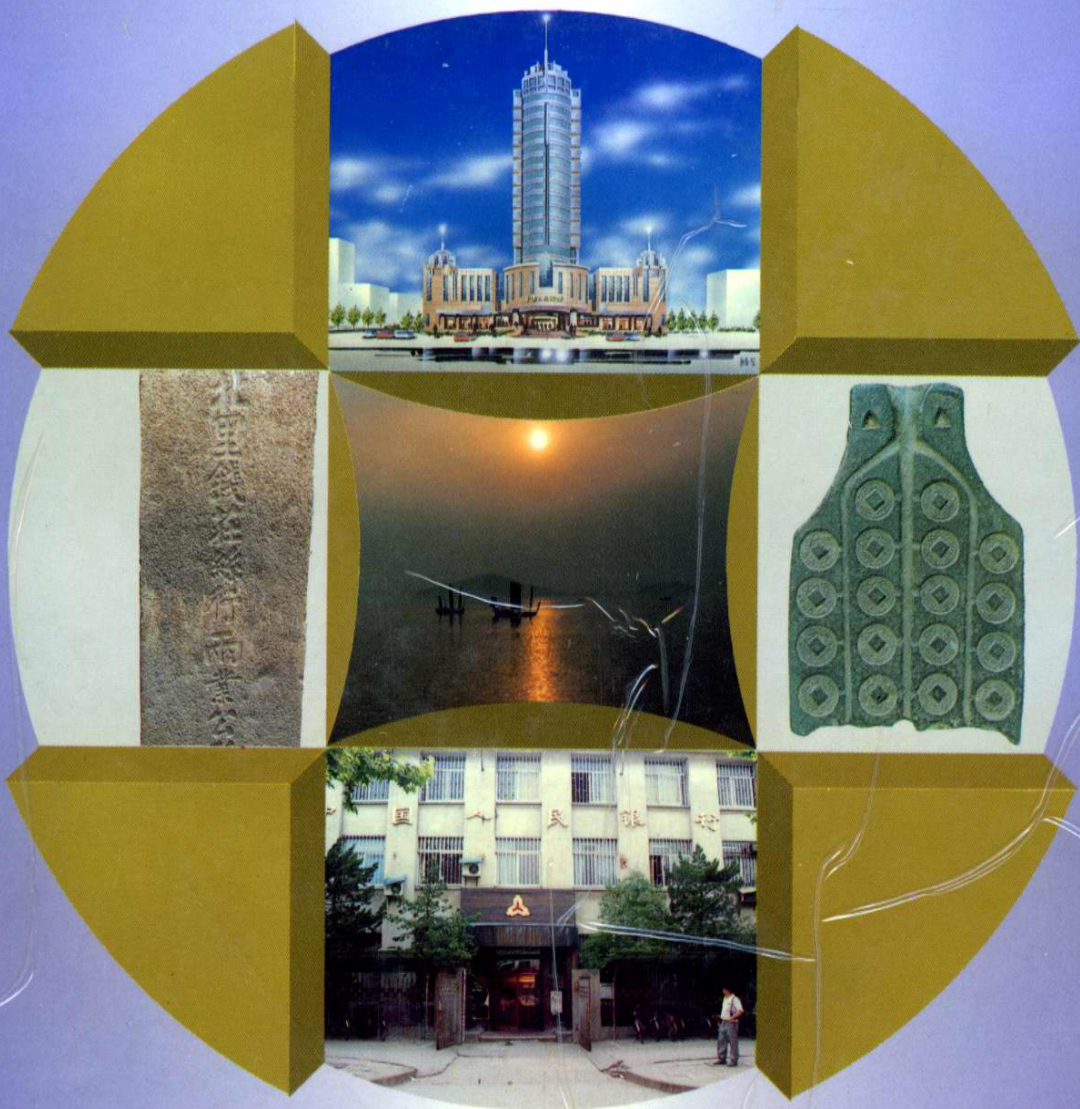


003484

无锡市金融志

无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无锡市金融志

主 编 张荣坤

副主编 雍嘉禄 张 闯



复旦大学出版社

《无锡市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及编写人员名单

主 任 张荣坤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阮杰成 庄文俊 刘长春 陆晋兴
陈鸿德 邵高美 郑受明

主 编 张荣坤
副 主 编 雍嘉禄 张 闯
编 写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开文 王铭嘉 陈庆林 何培煜
何邦家 杨薇华 於亚生 金晟元
范为霖 祝剑平 袁宗翰 秦秉彝
傅味书
总 纂 孟佳晨
主要摄影 任涵子 廖政勋

序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行长 董 伟

《无锡市金融志》出版了。这是无锡市金融界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

《无锡市金融志》是我市金融业第一部综合性的地方金融史志，如实记述了无锡地区从1851—1990年间钱庄、银行、典当、保险以及钱币发展等各方面的情况，是一部内容翔实，承上启下，适宜于借鉴，可读性较强的史料工具书。存史资治，继往开来。该书的出版无疑将有益于当代，惠及后世，有利于无锡市的金融事业在深化金融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上扬长避短，加快发展。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向为编纂和出版此书作出多年艰辛劳动和历史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无锡金融业始于晚清，兴衰于三、四十年代，复兴于80年代，历经百年沧桑，基础较好，历史上金融网点林立，金融资本雄厚，金融交易活跃，素有“放款码头”之称。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进入80年代中期，改革开放的政策为无锡的金融业注入了强劲的活力和插上了腾飞的翅膀，无锡市建立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以及城乡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起发展的金融现代化体系框架，金融业由此步入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轨道。“八五”期间金融业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和金融业的蓬勃发展，正是总结百多年金融历史教训，广泛吸取国内外金融实践成功经验的最好佐证。

现在，历史已跨进90年代后期，金融业改革的步伐将日益加快，一个与国际金融接轨的现代金融业很快就会到来，我市金融业将保持领先的姿态，充满生机和活力，为全市跨世纪宏伟目标的实现提供

全方位的支持。然而，金融改革是创造性和开拓性的实践，有风险，也会有教训，善于总结过去，才能准确把握现在，更好地指导未来。《无锡市金融志》的出版顺应了我市金融改革的历史潮流。希望全市金融界同仁以史为鉴，立志改革，团结奋斗，共创我市金融的现代化大业，为无锡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再创辉煌。

凡 例

一、本志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求实存真记述无锡金融历史状况。并继承我国修志传统,重史实,不评议,是非得失寓于记述之中,发展规律寓于记载始末。

二、本志上限不限,一般从清末民初起,下限至1990年止,略古详今。民国和民国以前因资料所限只作概述,1949年无锡解放后,力求大事不漏,原委清楚。

三、无锡,在清代设无锡、金匮两县。民国后并设无锡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分设无锡市和无锡县。1983年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无锡市辖区包括无锡、江阴、宜兴三县(市)。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1949年4月23日以前即为原无锡县,解放后通称市或市区。市管县后,涉及三县(市)情况及数字称全市或加注明。

四、本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横排纵述,以求切合本市金融实况。

五、记述时期,民国以前用朝代年号,辛亥革命后用民国纪年(注明公元纪年、加注时略去公元二字),在同一章节中多次出现时间较近的纪年,不逐一加注。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六、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其前简称“解放前”,其后简称“解放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其前简称“建国前”,其后简称“建国后”。一般均用实际年月。

七、本志所列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记述人民币时,1955年3月1日以前为旧人民币,以后为新人民币。历年存、贷款等统计数字,统一换算成新人民币计算。

八、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尽量少用文言。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货币	21
第一节 金属币	21
一、铜钱	21
二、银两	21
三、银元	22
四、铜元	22
第二节 纸币	23
一、宝钞、官票	23
二、银行兑换券	23
三、法币、关金券	24
四、日伪钞票	24
五、抗币	25
六、金圆券	25
第三节 代用币	25
第四节 人民币	26
一、旧人民币	26
二、新人民币	26
三、纪念币	27
四、投放与回笼	27
附：外汇兑换券	29
第二章 金融机构	32
第一节 典当	32
一、沿革	32
二、种类	34
三、组织	35
四、业规	36
第二节 钱庄	45
一、沿革	45
二、经营	48

三、组织	50
四、帐务	51
第三节 银行	52
一、沿革	52
二、国家银行	54
三、地方银行	67
四、商业银行	74
附：日伪银行	76
专记：接管官僚资本银行	79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80
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80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	82
三、郊区信用合作社联社	83
第五节 信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84
一、信托投资公司	84
二、咨询服务公司	87
三、资信评估委员会	88
第六节 保险公司	88
第七节 同业组织	94
一、钱丝两业公会	94
二、钱业公所	94
三、银行业同业公会	96
第八节 学术团体	108
一、金融学会	108
二、农村金融学会	108
三、保险学会	109
四、钱币学会	109
第三章 存款	110
第一节 城镇储蓄	110
一、储蓄余额	110
二、储蓄种类	113
三、储蓄网点	116
四、宣传服务	118
五、互助储金会	119
第二节 农村储蓄	123
第三节 企业存款	124
第四节 农村集体存款	128
第五节 外币存款	130

第四章 贷款	134
第一节 工商贷款	134
一、国营工业贷款	134
二、国营商业贷款	138
三、集体工商业贷款(手工业贷款)	141
四、私营工商业贷款	143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48
一、农村个人贷款	148
二、集体农业贷款	150
三、乡镇企业贷款	151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154
一、基本建设贷款	154
二、技术改造贷款	155
三、专项贷款	158
四、投资银行贷款	158
第四节 外汇贷款	160
第五节 涉外贷款	170
第五章 固定资产拨款管理	180
第一节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181
一、重点项目管理	181
二、清理在建项目	182
三、审查概、预(决)算	183
四、财务检查	184
第二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85
一、工程价款结算	185
二、参与定额管理	186
三、财务检查与管理	186
四、工程包干	187
第六章 信托、投资	189
第一节 信托存、贷款	189
第二节 委托贷款	190
第三节 投资、租赁	191
一、投资业务	191
二、租赁业务	191
第四节 咨询、信用签证	192
一、咨询服务业务	192
二、信用签证	192
第五节 保管、代理业务	193
一、保管业务	193

二、代理业务	193
第七章 结算	195
第一节 帐户管理	195
第二节 同城结算	196
第三节 异地结算	198
第四节 票据交换	200
第五节 信用卡	201
第六节 国际结算	201
一、国际汇款	201
二、贸易结算	201
三、非贸易结算	204
第八章 会计、出纳	209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09
第二节 劳动组织	211
第三节 联行往来	212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13
第五节 现金出纳	218
第六节 收、付款方式	219
第九章 金融管理	221
第一节 金融条例管理	22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	221
第三节 金银管理	224
一、打击金银贩卖	224
二、银楼金店管理	225
三、金银收兑	225
四、金银计划配售	226
五、金银回收	226
第四节 信贷管理	228
一、信贷资金管理	228
二、流动资金管理	233
三、商业信用管理	234
四、成品资金、“三项资金”管理	234
五、信贷员管理	235
第五节 现金管理	236
第六节 工资基金管理	240
第七节 结算管理	243
第八节 利率管理	245
第九节 企业融资管理	246
一、企业内部集资管理	246

17

二、企业债券管理	247
三、短期融资券管理	247
四、无锡市资信评估委员会	247
第十节 外汇管理	248
一、外汇额度管理	248
二、非贸易外汇管理	249
三、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250
四、外债管理	250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51
第一节 资金市场	251
一、短期资金拆借	251
二、贴现	252
三、短期融资债券	252
四、企业内部集资	252
第二节 证券市场	253
一、企业债券	253
二、证券交易	253
第三节 外汇调剂	254
第十一章 电脑、经济信息	260
第一节 计算机应用	260
第二节 经济信息	261
一、机构、网络	261
二、收集、储存	262
三、传递、应用	263
第十二章 代理业务	264
第一节 代理金库	264
第二节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	265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	268
第一节 财产险	268
一、企业财产险	268
二、家庭财产险	270
三、运输工具险	273
第二节 货物运输险	275
第三节 人身险	278
一、旅客意外强制险	278
二、团体人身险和各种意外伤害险	279
三、简易人身险	280
四、养老年金险	281
第四节 农业险	282

18

第五节 涉外险.....	285
第六节 防灾理赔.....	287
第七节 资金运用.....	289
附录.....	294
先进集体名录.....	294
先进工作者名录.....	296
编后.....	304

概 述

无锡自商朝末年,周太王长子泰伯偕弟仲雍由中原南奔,自号“勾吴”,设都梅里(今无锡县梅村一带),至今已有3 000多年的历史。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始建无锡县。清雍正四年(1726),无锡分为无锡、金匱两县。民国元年(1912),锡、金两县合并,复称无锡县。1949年,无锡解放后,分设无锡市和无锡县。1949—1950年、1958—1962年,无锡县曾两度划归无锡市领导。1983年实行市管县,江阴、无锡、宜兴三县划归无锡市管辖。

无锡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理位置优越,西南濒临太湖,北滨长江,沪宁铁路、京杭大运河横贯全境,公路、内河四通八达,为无锡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无锡金融业起源较早,明隆庆年间(1570年前后),即有经营货币兑换的钱铺萌芽。清咸丰元年(1851),设有公记钱庄。同治八年(1869),单松坡开设恒德钱庄,经营存、放款和汇划等信用业务。同时,盛宣怀开设济通典当。无锡的典当、钱庄即初具规模。光绪二十二年(1896),荣熙春在上海开设广生钱庄,在无锡设分庄,由荣德生任经理。其时,无锡大小钱庄已设有十数家,同业间业务往来频繁,光绪二十七年(1901),钱庄业与土丝业联合组建锡金钱丝两业公所,创办同业汇划市场,其是国内早期票据交换所之雏型。光绪三十三年(1907),周舜卿在上海开设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在无锡设分行,为无锡第一家银行。翌年,裕苏、裕宁两官钱局分别在无锡设分局。宣统元年(1909),英商永年寿险公司通过无锡代理人开办人寿保险,其乃无锡保险业的开端。宣统三年(1911),清政府在无锡筹设大清银行,因适值武昌起义而未开业。

无锡农副产品丰富,工商业繁荣发达,素有鱼米之乡和“小上海”之称,手工业在明代已有制砖、冶炼、织布、缫丝等行业。至清代,土丝生产已由简单缫丝工具逐步改为脚踏木机。砖窑业亦盛极一时。粮食运销特盛,南供民食,北输漕米,年交易量达六七百万石,四乡和邻县自织土布亦汇集无锡转销。无锡历史上即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并被称为“丝市”、“布码头”。

商贸繁荣带动工业兴办,工商业者纷纷兴办起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业。经济发展促使金融业蓬勃发展,上海、南京银行看准无锡,纷纷来锡设立分支机构。从民国初期起,先后有:江苏、交通、中国、上海、大陆、中南等银行。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已有银行10家、钱庄7家、典当33家。正式建立银行同业公会和票据交换所。

无锡市场四季皆旺,春夏麦茧、秋冬粮棉,采购资金需求量大。兴办工业,借贷建厂,仰赖金融业支持,使无锡银钱业历来放款大于存款,终年资金短缺,旺季头寸更紧,钱庄大多向苏州、上海等外埠拆借补缺,仅苏州一地做“开期”,多时达千万元,银行则靠联行调剂。据1947年南京中央银行调查统计,无锡各行庄存款总额为302亿元,放款总额为528亿元。故无锡被称为“放款码头”。

抗日战争日伪盘踞时期,原金融机构全部内迁或关闭,金融业为日伪统治。伪币泛滥,物价飞涨,投机盛行,金融业畸形发展,公开挂牌的银行钱庄达90余家;保险公司华商21家、

日资7家；典当60余家；地下钱庄和私营拆借者不计其数，金融市场混乱。抗战胜利后，战前原有行庄陆续复业，官僚资本金融机构除中央银行迟至1948年8月来锡设分行外，其余6行局、省、县办银行3家、商业银行11家、钱庄7家，共达27家。时代虽易，但通货膨胀情况未变，物价涨势日剧。1948年8月，国民政府不得已废法币改发金圆券，妄图支撑残局，历时数月，物价狂涨不已，金圆券发行时每石米限价20.40元，到1949年解放前夕，暴涨达每石米185万元，8个月上涨9万倍。物价一路飞涨，金圆券又告破产，工商业遭到极大损害，整个经济陷于崩溃，金融秩序大乱，黑市拆借猖獗，利率月息高达30—60%，金融资金大量转入投机市场，正常存放业务寥寥，金融业尽失其职能走向末路。

1949年4月，无锡解放，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一系列经济政策措施，打击投机，稳定物价，建立新秩序，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期间，接收清理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改造私营银行和典当。随着人民币的发行及收兑金圆券，统一了人民币市场，逐步形成高度集中的以人民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制。保险业在解放前夕已名存实亡，1949年12月，新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解放初期，物价尚不稳定，人民银行举办“拆实储蓄”和“实物贷款”。1950年，随着物价趋稳，又适时办理“保本保值储蓄”，逐步转向货币储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银行支持国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资金需要，保证国营企业的领导地位。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根据接管改造程度，采取区别对待、适度松紧原则。当时部分职工尚存在生活困难，社会上还残存高利贷活动，人民银行办理“职工小额生活贷款”。

1953年，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人民银行以大量资金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壮大，按照增产节约，勤俭办企业精神，加强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配合财政部门协同企业清产核资，实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农村，人民银行支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坚持个体农民、互助组、合作社三者合理安排，发放麦种、蚕种、稻种、肥料等实物贷款，农具设备贷款和少量生活贷款，支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5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支行成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交通银行专营对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监督和管理公股股权、股利。1955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人民银行自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从而根本上清除了恶性通货膨胀残留在人民币上的痕迹。

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下，人民银行总行强调要紧跟形势，对企业扩大生产和流通所需资金，要大胆支持，充分供应。市人民银行突击支持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的资金需要，信贷偏重支持，忽视监督。工业盲目生产，商业盲目收购，银行盲目贷款，造成信贷失控，贷款大量增加，企业资金大量占压。储蓄业务实行全面代办，代办所发展过猛过多，差错事故严重。会计核算制度只破不立，造成帐务错乱。人民银行机构和信贷管理权力下放，基层营业所划归人民公社领导，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均精简停办。金融机构职能作用大受削弱。

1960年冬开始，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银行加强信贷计划管理，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清理企业间拖欠货款和亏损占款。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决定指出：货币发行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是当前国民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重申对银行实行垂直领导，收回下放的一切权力。严格信贷管理，严格划清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加强现金管理，实行工资基金监督、严格结算纪律等一系列规定。

同时对银行外调干部组织归队并充实人员。1962年6月,建设银行恢复。1963年12月,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支行。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内乱,全国处于大动荡,极左思潮泛滥。是年冬,市人民银行领导和大批中层干部均被“斗倒靠边”,领导机构陷于瘫痪。此时,大批批判风行,过去一些正确的政策、原则被是非颠倒,把总行下达的规章制度斥之为“条条专政”,把信贷结算管理斥之为“管、卡、压”,批判银行是“管钱不管线”、“业务挂帅”、“专家理财”等等,造成思想上极大混乱,工作上极大干扰,信贷资金大量增加,结算严重错乱。储蓄利息被指责是不劳而获,任意冻结所谓“十种人”存款,严重地损坏了银行信誉。在夺权风、无政府主义等泛滥下,矛头指向银行,持械威胁银行强行提款,银行一度被迫停业。银行广大干部坚守岗位,坚决维护银行安全。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下达有关保护银行不受冲击的指示,并派解放军进驻银行,实行军管,情况才有所缓解。1969年,银行、财政、税务等两行两局合并成立“无锡市财贸财税银行革命委员会”,将4个单位的业务纳入一个生产指挥组,金融业务处于艰难应付之中。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银行机构恢复,下放干部归队,各项工作逐渐走向正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经过调整 and 改革不断深入,金融工作开始步入新阶段。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银行要抓经济,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给银行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先后恢复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建立中国银行,以及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无锡金融业资金投向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从原来单一的按计划贷款转为按社会、市场需要贷款,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民银行开始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从银行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扩展到可以用于固定资产,实现信贷体制改革的一大突破。银行普遍重视吸收存款,普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提高存款利率。建设银行确立既管财政拨款,又办信贷结算业务的双重职能。中国银行举办特种外汇贷款。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对农村除继续办理农业生产贷款外,重点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各行同时开办信托业务,保险公司办理险种不断增多。各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改变统存统贷办法。

1983年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江阴、无锡、宜兴3县金融业划归无锡市领导。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原归财政、银行两家管理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改革结算制度,推行“异地委托收款”及“限额结算”,开办“汇票结算”,建立以银行为主体的多种信用方式,开放商业信用。

1984年,人民银行实行机构体制改革,划出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支行。1985年,人民银行市支行组建为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组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及保险公司、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1985年,建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分局,重新组建了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以及在无锡、江阴、宜兴3县(市)增设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各专业银行均开办储蓄、外汇、信托等业务,实行业务交叉。并普遍使用电脑,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另外信托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内部集资、社会集资、同行业、跨地区资金拆借业务亦蓬勃发展。至1990年底,全市共设金融机构915个(其中市区210个);从业人员8960人(其中市区3604人)。各类存款总额94.67亿元(其中市区45.84亿元);各类贷款总额103.25亿元(其中市区59.03亿元)。

大事记

清咸丰元年(1851),冯裕堂开设公记钱庄。主要经营银钱兑换,曾发行钱票和钱筹。

清同治八年(1869),无锡县署账房单松坡创设恒德钱庄(1875年改名达源钱庄),开办存、放、汇业务。

同年,盛宣怀与汪君合资在无锡吴桥开设济通典当。

清光绪十五年(1889),清政府正式发行铜元,停止使用钱票。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广生钱庄无锡分庄开业,荣德生任经理。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8月,单松坡倡办钱丝两业公所,同时开办同业汇划市场(俗称查帐处)。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上海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在无锡设分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裕苏官钱局在无锡设分局,地址前竹场巷,经理张仰楼。同年,裕宁官钱局在无锡设分局,地址布行弄,经理周福坡。

清宣统三年(1911)8月,清政府在无锡筹设大清银行无锡分行,原定8月19日开业,适值武昌起义,即停办。

民国元年(1912)10月,江苏银行设无锡分行,经理张晋藩。

民国二年(1913)4月,交通银行设无锡支行,经理伍守谦。

民国三年(1914)7月,中国银行设无锡支行,经理邬学韶。

民国五年(1916),中华福众联保寿险公司在锡成立,经理程肇。

民国六年(1917)4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无锡分行,经理华少云。

民国十一年(1922),无锡县钱业公会成立,推薛南溟为董事长。

民国十六年(1927),钱业公会改组,由董事制改为委员制,并先后制订公会的组织章程、办事规则、议事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推江焕卿为主席。

民国十八年(1929)3月,中央银行设无锡分行,行长唐纪云。

民国十九年(1930)3月,江苏省农民银行设无锡分行,经理顾倬。

同年,国民政府立法院制订“银行法”,上海、无锡、苏州、常州等地钱庄剧烈反对,纷纷呈文国民政府财政部,请求另订“钱庄法”。

民国二十年(1931),丝价暴跌,丝厂损失惨重,无锡银钱业深受影响,形成金融危机。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二八”淞沪战争爆发,工商业萧条,城乡又遭大水灾,银行发生挤兑。

民国二十二年(1933)3月,执行政府废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

7月12日,浙江兴业银行设无锡支行,经理华瑾。

民国二十三年(1934),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设荡口办事处,主任华垂宇。7月,中南银行设无锡办事处,主任朱菊农。

同年，江苏省财政厅令无锡县实行金库制度。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中国通商银行设无锡办事处，主任向椒年。

3月15日，银行公会正式成立。

11月，国民政府实行货币改革，实施法币制。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后增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其余各银行所发钞票在锡一律收兑停用。

民国二十五年(1936)，锡钟信用社(抗战后改名为无锡县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

民国二十六年(1937)11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无锡沦陷，银行、钱庄、典当全部停业。无锡沦陷前，中行和交行的无锡支行迁往上海继续营业。

民国二十八年(1939)8月，日本侵略军搜刮铜元，市面上铜元奇缺，遂以邮票找零，县政府令城公所制发竹筹2种，分别当铜元1枚、5枚，流通于市。

民国二十九年(1940)2月1日，日本人控制的朝鲜银行无锡派遣员事务所成立。

民国三十年(1941)3月23日，汪伪政府发行储备券。规定以中储券兑换法币，至6月23日宣布法币停止使用。

9月25日，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无锡办事处成立。

11月15日，华兴商业银行无锡办事处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勒令沦陷期间所设银行、钱庄全部停业，规定因抗战停业的银钱业可申请复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1月4日，交通银行率先复业，当月无锡县银行开业，董事长钱孙卿；中央信托局无锡分局成立，内设再保科，管理民营保险公司。同年中国、中国实业、中国农民、浙江兴业、金城等银行在无锡的分支机构相继复业。无锡中行于1月28日复业，并代理国库。

9月，国民政府规定法币1元收兑中储券200元。

民国三十六年(1947)11月1日，银钱业票据交换所成立。由中国农业银行代办。

同年，江苏省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无锡的分支机构及增大钱庄等相继复业，中央合作金库、亚洲银行、太仓银行、亿中银行、田业银行、国华银行等在锡设立分支机构。

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中央银行恢复设立无锡分行。

6月，行庄滥发本票，发生挤兑，县政府令各行庄限期3天收回焚毁。

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规定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

1949年

4月23日，无锡解放。

4月26日，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出接管组，接管国民政府官僚资本银行在无锡的10家分支机构。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成立。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经字第一号布告：自5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兑金圆券。

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在无锡成立，负责领导苏南地区金融工作。同时，无锡市人民银行改为苏南分行营业部。6月10日开办存款业务；15日开办放款业务。

5月，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实行公私合营，其在无锡的分支机构同时实行公私合营。